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2日，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东山县西埔镇石埔村外环西路，占地面积37388.80m²，总建筑面积19329.18 m²，公司投资10000万元，新建年产40万立方混凝土项目，建设材料仓库、生产车间、综合楼、实验楼楼等配套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07月30日通过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19]E060045号。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委托漳州简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8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21]11号）。项目于2021年02月03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05月22日投入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4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年产商品混凝土40万m³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共有10个筒仓，每个筒仓上方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未设置集中排放排气筒。筒仓设置于密闭的搅拌楼内，并加装喷淋装置，产生的粉尘自然沉降在搅拌楼内，未外排。

1. 排气筒高度：根据环评要求，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35.1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筒仓本身高度为 32m，高度降低未超过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排入污双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有汽车运输扬尘，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筒库呼吸孔粉尘，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砂石堆场扬尘。

（1）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是沿途超载抛洒及道路行驶引起的二次扬尘，汽车运输扬尘在厂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限制汽车超载，保持场地、路面清洁并及时对路面洒水进行抑尘。

（2）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混凝土生产时砂石料通过配料室混合后经皮带落入搅拌机及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为减少粉尘的排放量，本项目在配料机皮带下料一端设置一个接料槽，皮带机下料接入料槽，料槽形成缓坡，物料缓慢进入料斗，减少了落料高差，在料槽上加装一个防尘罩可进一步减少粉尘的产生；物料沿料槽进入到输送皮带，输送皮带采用半圆拱形彩钢瓦进行封闭，砂石料直接进入搅拌机，搅拌机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3）筒库呼吸孔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均为筒库储存，2条生产线共设有10个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有呼吸孔。在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的灌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力将水泥、粉煤灰等压入筒仓，会有少量粉尘会随筒仓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呼吸孔中排出。在每个筒仓顶配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与筒仓顶部呼吸孔密闭连接，通过内吸风将粉罐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并回收至筒仓内，净化后的气体通过滤袋经文氏管从上箱体出风口排出。

（4）砂石堆场扬尘

原料堆场会产生堆场扬尘，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项目密闭原料堆场，仅留出入口，并设置喷淋装置进行降尘。

（5）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散装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抽料放空口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区设置有1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搅拌楼内，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四面设有防风墙，地面经混凝土硬底化并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及危废管理制度、标识等上墙；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性固废暂存点；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2024年12月31日、2025年01月03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6.5~6.8，COD监测浓度范围为172~248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53.1~78.9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17~30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20.6~23.3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0.41~0.54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30.7~38.7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

2.废气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37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01 月 03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废油桶、到一定量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实验室试拌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布袋除尘灰、沉淀渣、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等一般性固废设置一般性固废暂存点。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经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企业需整改意见

- 1.补充危废合同。
- 2.原料仓进出口安装喷淋装置。
- 3.危废间仓库设置围堰，并按规范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 4.搅拌楼四周导流沟清淤，确保生产废水可回流至沉淀池。
- 5.后续生产管理中，注意生产车间的密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附件 1 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永好建材加工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漳州市永好建材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 2月 22日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1 | 陈桂娟 | 永好建材 | 副总 | 15860229520 |
| 2 | 李红 | 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 工程师 | 13860811966 |
| 3 | 苏明 | 漳州市环境监测站 | 主任 | 13709953389 |
| 4 | 林在伙 | 漳州海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183636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